# 马子兴 保山市水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# 基本情况和先进事迹

1. **基本情况**

马子兴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1月8日出生，云南昌宁人，大学本科学历，1992年7月参加工作，历任昌宁县珠街乡党委副书记、昌宁县珠街乡党委书记、昌宁县农业局局长、中共昌宁县委宣传部长、中共昌宁县委组织部长、中共腾冲县委副书记、 中共保山市委副秘书长，2017年4月任保山市水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。2020年10月1日被保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评为2020年保山市脱贫攻坚先进工作者。

1. **主要事迹**

自2017年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工作以来，马子兴同志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的决策部署上来，深刻领会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新要求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决扛起河湖治理的政治责任，指导我市管好“盛水的盆”和护好“盆里的水”，统筹水域和岸线，系统出击治乱、治病和治根。按照“保障水安全、保护水资源、防治水污染、改善水环境、修复水生态”的总体要求，指导督促我市推动河（湖）长制工作从“有名”向“有实”、从“建立”向“见效”转变。连续三年河长制工作考核居全省前列，北庙水库荣获长江经济带美丽河流(湖泊)称号、腾冲水管站黄胜华获最美护河员称号。

（一）抓贯彻落实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

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是一项新工作、新任务，也是一项新思想。该同志认真研读领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，及时报告市委、市政府组织研究，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家全面推行河长制意见，组织召开了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。并分别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、市委常委会议分别专题研究部署我市河（湖）长制工作，召开了我市全面推进河（湖）长制工作会议，研究制定了《保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意见》对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。

（二）抓体系构建，确保工作高位推动

组织我市全面建立了河（湖）长制管理保护机制体制，设立了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河长1905人（其中市级14人）。成立以市委书记任总河长，市长任副总河长的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总督察、副总督察的督察机制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设河长制办公室在市水务局，该同志兼任河长办主任，认真履行了河长办的工作职责，实现了我市河（湖）长制工作的有名。

（三）抓协调联动，有效形成工作合力

为解决“干什么”、“怎么干”、“怎么干得好”的问题，该同志带领河长办研究制定了河（湖）长履职尽责指导意见。每一次的联席会议上，该同志都会带领河长制各成员单位，研究分析省、市总河长令（1-6号令），明确河（湖）长制工作目标任务、责任和时限。最终通过“河长、联系部门、成员单位、河长办”四方联动，有效推进河（湖）长制各项工作。一是河长“动”起来。不断强化河长履职尽责，各联系部门主动协助河长，为各级河长的决策、组织做好参谋。推进河（湖）长制日常联络、指导和检查督促工作；做好巡查、督察中发现问题的交办、督办工作。二是各责任部门“做”起来。各成员单位在河长的统一指挥下，按照年度任务分工，各司其职，细化措施，制定路线图、时间表，并加强协作、互通信息、齐抓共管、形成合力，扎实推进年度工作，突出工作结果和效果。三是河长办“督”起来。牵头落实河长部署的工作，解决一批河湖专项行动中的“老大难”问题。充分发挥组织协调、分办督办、督促指导和提醒提示作用；按照年度任务要求，督促相关河长及指导部门履职尽责，解决突出问题，确保工作推进落实。四是监督检查“严”起来。组织督察单位加强督察督导，按照工作有计划、有落实、有执行、有结果、有督查、有运用，对发现的问题严督实导，该表扬的表扬、该追责的追责；水利部门建立监督检查体系，不断提升河湖“强监管”能力。

（四）抓技术支撑，不断提升工作效能

该同志协调、落实河长制工作经费3183万元，有效推进各项技术工作，不断提升工作效能，夯实工作基础。一是持续对131个重点河湖监测断面开展水质监测，为分析研判河湖存在问题提供技术支撑；二是滚动修编“一河一策”1686件，针对每件河湖制定问题、目标、任务、措施清单，明确下一步的工作方向。三是完成了流域面积1000km²以上河流11条、50至1000km²河流90条的管理范围划定，明确了河湖管理保护红线，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夯实基础。四是搭建了市级河长制信息平台，推动河湖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智慧化。

（五）抓治理体系，有效拓展治理能力

该同志打破河湖治理现状体系，一是提出以河流水系为脉络，以村庄为节点，统筹规划，各部门形成合力，水域岸线并治，从每一条河流治理拓展延伸到区域性综合治理，并纳入市委、市政府支撑“乡村振兴”七个重点工作之一。二是以腾冲市为试点，制定了《腾冲市河道采砂规划》，明确可采区、禁采区和限采区，由政府将43个采砂点进行公开拍卖，将拍卖收入再投入到河湖治理保护工作中，有效提升河湖治理保护能力。

下一步工作中，该同志将继续践行“两山”理念，坚持生态优先，组织完善河（湖）长制组织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，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，以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为目标，真抓实干，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，为促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而努力，为保护水生态环境、打赢水污染防治和建设美丽保山而努力，确保我市河（湖）长制工作取得新成效，切实保护好绿水青山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